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者專家

## 同意書

- 一、本人\_\_\_\_\_同意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之學者專家，並提供個人資料為必要之處理、利用並登載於教評會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或學校遴聘之。
- 二、本人於受聘處理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案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對受處理教師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期間有下列情形，應即迴避：
  - (一)本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當事人時。
  - (二)本人為案件當事人實習輔導教師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
  - (三)機關或學校認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重大或特殊情形足使案件當事人認為本人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學校提出，經機關、學校作成應迴避之決定者。
- 三、本人未被列入教育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 四、國教署及各推薦單位保留教評會人才庫採認之最後審核權；經國教署或各推薦單位審核條件未符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者，不予列入教評會人才庫；經列入者，不另行通知。
- 五、列入教評會人才庫期間，無意願繼續擔任者，須向國教署及各推薦單位提出申請。

立書人姓名：

(請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公、行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